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这句诗听起来很美，但背后却是一个小官吏拼上性命的故事。最近，电视剧《长安的荔枝》热播，这部剧讲述了长安城小吏李善德拼尽全力跨越五千里路运送“荔枝鲜”的故事。剧情扣人心弦，不仅呈现了古代职场的生存困境，更暗藏诸多法律问题。本期“看剧说法”，让我们以现代法律的视角一起深挖剧中的违法行为。

哪些情形会被认定为工伤？

场景：为保鲜荔枝，唐朝动用国家机器开辟“荔枝道”——这条专线自涪陵起，经达州翻越大巴山，抵陕西西乡后转入子午谷直插长安。驿卒二十里换人、六十里换马，日夜不休。史载“百马死山中，至今著旧悲”，道尽人马倒毙之惨。驿卒累死途中，能算作“工伤”吗？

解析：在工作岗位上猝死可被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强买强卖商品，应担何责？

场景：剧中，在荔枝收购环节，官府以不合理的价格强行收购荔枝，强迫果农交易，这种行为应担何责？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 强买强卖商品的；
- (二) 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 (三)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 (四) 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 (五)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要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能凭借权势强迫他人进行交易，破坏市场秩序。每个人的合法权益都受法律保护，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看剧说法

《长安的荔枝》海报

看《长安的荔枝》

解锁剧里的违法行为

民间借贷合同未约定利息或者利息约定不明 法院会如何处理？

场景：剧中，李善德掏空家底贷款购房，房屋总价三百贯，他只能拿出首付三成。剩下的两百贯，他还得找寺院的和尚借“高利贷”，双方因为利息问题进行了一番争论。民间借贷合同未约定利息或者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法院会如何处理？

解析：对出借人的主张区分层次审查处理，详情如下：

第一个层次：民间借贷合同未约定利息。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二款“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民间借贷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第二个层次：民间借贷合同对利息约定不明。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三款“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以及《民间借贷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的，应区分两种情况：一是自然人与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又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这里既包括确定是否应当支付利息，也包括确定利率的高低。二是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的，视为没有利息，出借人不享有支付利息请求权。审判实践中，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如果约定了利率但未明确是月利率还是年利率的，属于对支付利息作了明确约定，只是对利率标准约定不明，人民法院可依据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等因素对利率作出认定。

第三个层次：民间借贷合同未约定利息但约定了借款期限。对于民间借贷合同既未约定借期利息，又未约定逾期利息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二款和《民间借贷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出借人主张借期内的利息的，依法不予支持；但对于出借人主张逾期利息的，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以及《民间借贷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个层次：既未约定利息又未约定借款期限，出借人主张逾期利息的，应当先确定“借款期限”问题。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规定，借贷双方可按照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规定确定借款期限，借款期限确定后，可按照第三个层次的方法来确定利息。如果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规定不能确定借款期限，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对于“合理期限”之后的逾期利息，参照第三个层次的利息确定方法计算。

本报综合报道